

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
www.philips.com/welcome

MCD122



EN User manual	3
ZH-TW 使用手冊	29

PHILIP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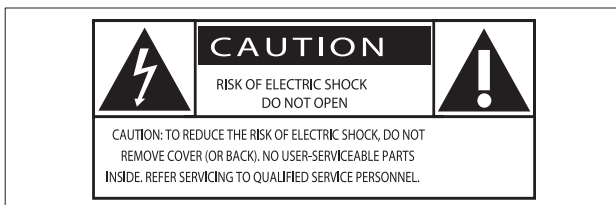
目錄

1 重要事項	30	7 收聽廣播電台	46
安全	30	自動編排廣播電台	46
注意	31	手動編排廣播電台	46
		調至預設廣播電台	47
2 您的 DVD 超迷你劇院系統	33	8 調整音量與音效	47
簡介	33	調整音量大小	47
內容物	33	選擇音效	47
主裝置概覽	34	靜音	48
遙控器概覽	35	使用耳機	48
3 連接	36	9 其他功能	48
安放裝置	36	啟動展示模式	48
連接揚聲器	36	調整顯示面板的亮度	48
連接 FM 天線	37	設定鬧鐘定時器	48
連接電視	37	設定睡眠定時器	49
接上電源	38	連接其他裝置	49
4 開始使用	39	10 產品資訊	50
準備遙控器	39	規格	50
設定時鐘	39	支援的光碟格式	50
開啟	39	USB 播放資訊	51
搜尋正確的觀賞頻道	39	11 疑難排解	52
選取正確的電視系統	40		
變更系統選單語言	40		
開啟逐行掃描	40		
5 播放	41		
播放光碟	41		
播放 USB 裝置	42		
播放 DivX 視訊	42		
播放 MP3/WMA/圖片檔案	42		
播放控制	42		
播放選項	43		
影像檢視選項	44		
6 調整設定	44		
一般設定	44		
音訊設定	44		
視訊設定	45		
偏好設定	45		

1 重要事項

安全

了解這些安全符號



此「閃電」表示產品內部的非絕緣材質可能導致電擊。為保障家中所有人員的安全，請勿拆卸產品外殼。

對於以「驚嘆號」提醒您注意的功能，應仔細閱讀隨附的說明文字，避免發生操作及維修問題。

警告：為降低火災與電擊的危險，本產品應避免暴露在雨水或濕氣中，也不要在本產品上放置裝滿液體的物品，如花瓶等。

警告：為避免遭到電擊，請將插頭較寬的接腳插入較寬的插孔中，並確保完全插入。

重要安全性指示

- ① 閱讀這些指示
- ② 妥善保存這些指示
- ③ 注意所有警告文字。
- ④ 遵循所有指示。
- ⑤ 請勿在近水處使用本產品。
- ⑥ 清潔時僅能使用乾布。
- ⑦ 請勿阻塞任何通風口。依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安裝。

- ⑧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在接近熱源處，例如暖器裝置、暖氣孔、火爐或其他會產生高溫的產品 (包括擴大機在內)。
- ⑨ 妥善保護電源線，避免踩踏或夾壓，尤其是插頭、便利插座，以及電源線與產品連接處。
- ⑩ 只使用廠商指定的附件/配件。
- ⑪ 只使用廠商指定或隨產品一起銷售的推車、底座、三腳架、支架或桌子。使用推車移動本產品時應謹慎，避免因翻倒而造成傷害。



- ⑫ 遇有雷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，請將本產品的插頭拔下。
- ⑬ 所有維修服務應委託合格的服務人員處理。當本產品因任何原因損壞時，例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、液體潑濺、物品掉入產品內部、產品淋到雨與受潮、無法正常運作或摔落等，均須進行維修。
- ⑭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— 為防止電池滲漏導致人身傷害、財物受損或產品損壞：
 - 請依照裝置上標示的 + 與 - 極正確安裝所有電池。
 - 請勿混用電池 (新舊混用或碳鹼性電池混用等)。
 - 若裝置長時間不使用時，請將電池取出。
- ⑮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滴水或濺水環境。
- ⑯ 請勿在本產品上放置危險物品 (如裝滿液體的物品、點燃的蠟燭等)。
- ⑰ 本產品可能內含鉛及水銀。基於環保考量，丟棄這些物料可能需要遵守法令規定。如需相關廢棄物處理或回收資訊，請洽詢地方主管機關或電子產業聯盟 (Electronic Industries Alliance)：www.eiae.org。

注意

-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、調校或不按順序操作，可能會導致危險輻射外洩或造成危險。

警告

- 在電源插頭或電器連接器作為中斷連接裝置之處，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。

警告

- 請勿打開裝置的外殼。
- 請勿在裝置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。
- 請將裝置平放於堅硬而穩固的平面上。
- 請勿將裝置放在其他電器上。
- 此裝置僅能在室內使用。請勿讓裝置接近水、溼氣及盛裝液體的物品。
- 請勿讓裝置直接曝曬於陽光下，或靠近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。
- 請勿直視裝置內的雷射光。

聽力安全

用適當音量收聽。

- 耳機音量過高可能損傷聽力。本產品可產生的音量分貝可能達到損害一般人聽力的範圍，即使持續不到一分鐘也可能造成傷害。較高分貝數範圍是提供給聽力可能已受損的人。
- 音量不容易拿捏。聽了一段時間，聽覺「舒適度」會逐漸習慣更高的音量。因此長時間聆聽之後，「正常」的音量實際上已經很大聲，並可能有損聽力。請在聽覺適應之前將音量調至安全音量，並維持不變，以免聽力受損。

調整安全音量：

- 先將音量調低。
- 慢慢提高音量，直到聽起來舒服且清晰而無失真為止。

適時休息：

- 長時間聆聽，即使是正常「安全」的音量，也可能會損害聽力。
- 請務必適度使用裝置，並適時休息。

使用耳機時務必遵守以下準則。

- 音量適中，適時休息。
- 注意勿因聽覺適應而不斷調高音量。
- 勿將音量調高至聽不到週遭聲音的程度。
- 在有潛在危險的環境應提高警覺或暫不使用本產品。駕駛車輛、騎腳踏車、玩滑板或進行相關活動時，請勿使用耳機，否則可能釀成交通意外，而且有些地區也已立法禁止。

注意

未經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，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。

環境保護資訊

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。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：厚紙板 (外盒)、聚苯乙烯泡棉 (防震) 以及聚乙烯 (包裝袋、保護性泡棉膠紙)。

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，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。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、廢電池和舊機器。

 Be responsible
Respect copyrights

製作受版權保護之未經授權的資料，包括電腦程式、檔案、廣播及聲音錄製品，可能構成侵害版權之行為並引起刑事訴訟。本設備不應用於此類用途。



「DVD Video」為 DVD Format/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 的商標。



依據 Dolby Laboratories 之授權製造。Dolby 與雙 D 符號為 Dolby Laboratories 之商標。

本產品包含此標籤：



 備註

- 機型牌位於產品底部。

2 您的 DVD 超迷 你劇院系統

感謝您購買本產品，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！請至 www.Philips.com/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，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。

簡介

本產品擁有下列功能：

- 觀賞 DVD、VCD、SVCD 或 USB 裝置中的影片
 - 聆聽光碟或 USB 裝置中的音樂
 - 檢視光碟或 USB 裝置中的相片
 - 收聽 FM 廣播
- 本產品包含下列音效，能豐富您的音訊輸出：
- 數位音效控制 (DSC)
 - 動態低音增強 (DBB)
 - 低/高音增強

本產品支援下列媒體/光碟格式：



您可以播放下列區碼的 DVD 光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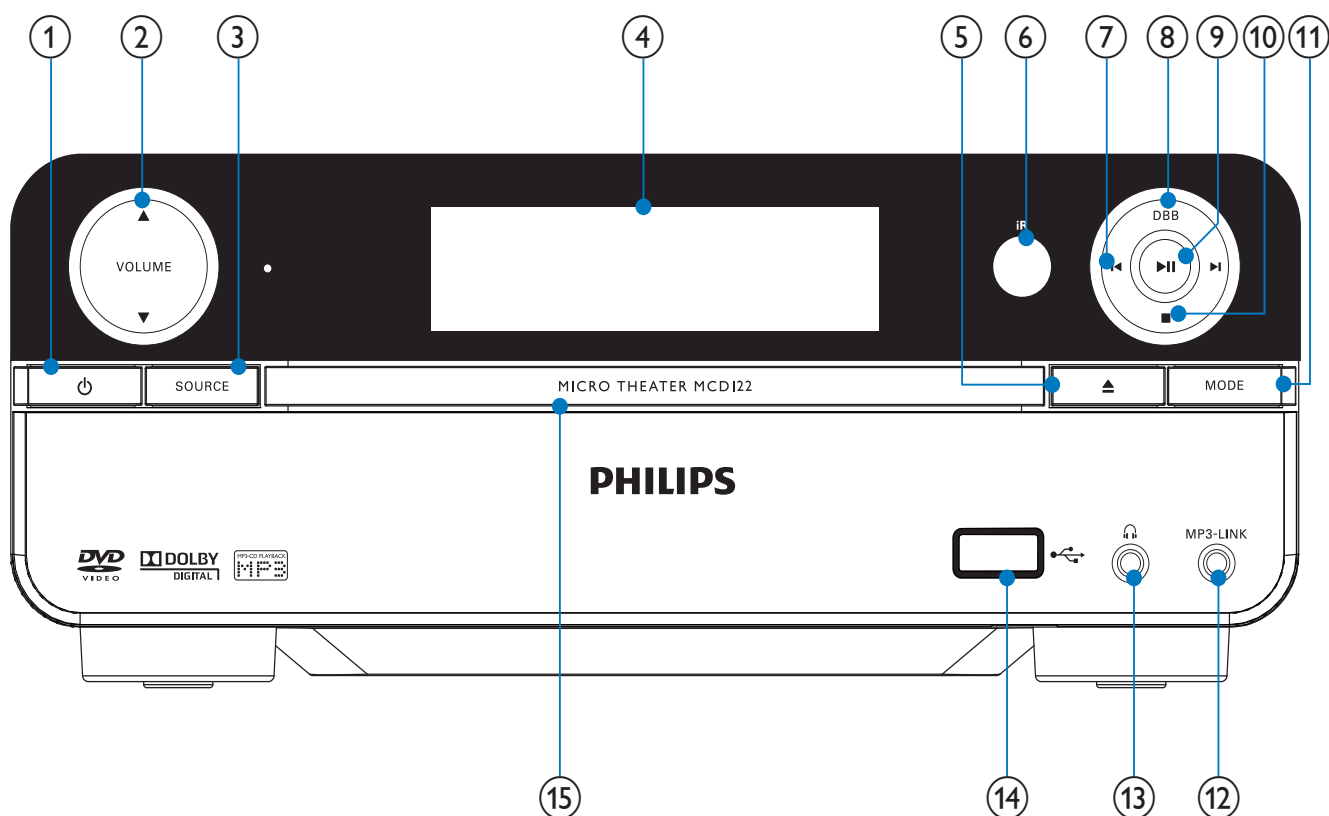
DVD 區碼	國家
	亞太地區、台灣、韓國
	澳洲、紐西蘭


內容物

請清點包裝內容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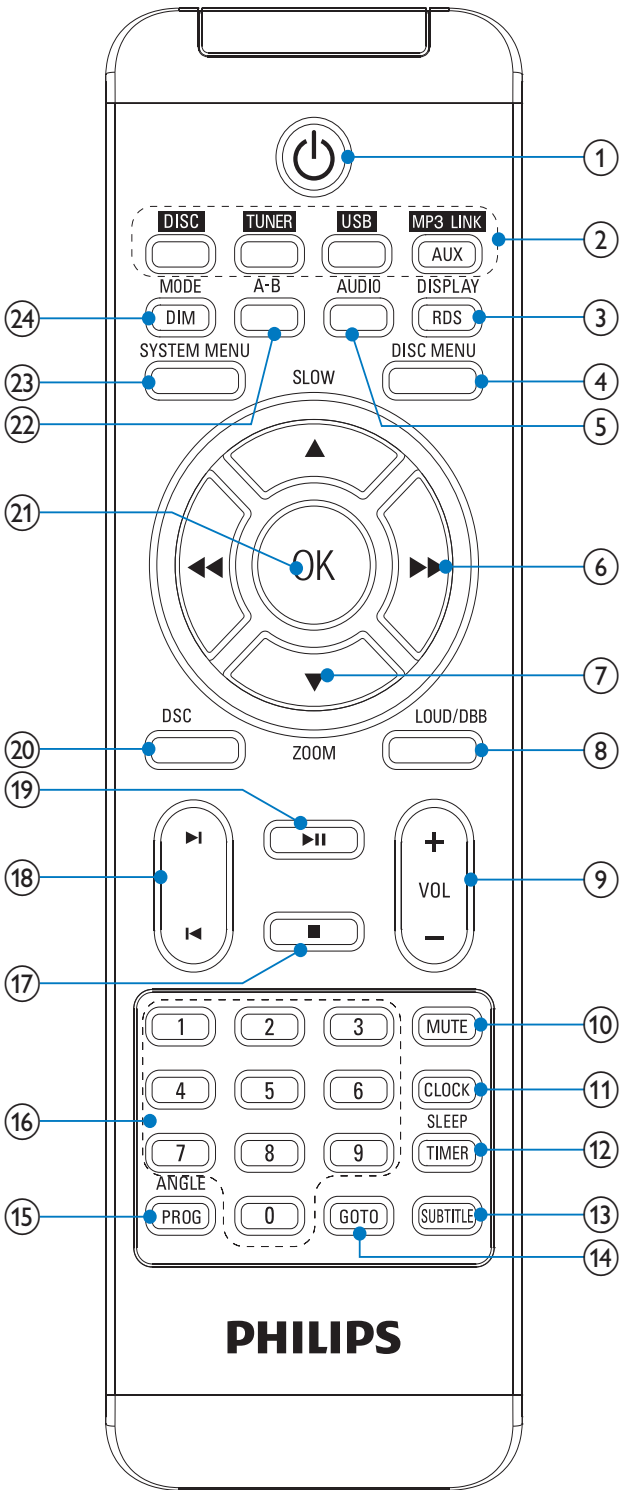
- 主裝置
- 2 個揚聲器
- 遙控器與電池
- 複合視訊纜線 (黃色)
- 電源線
- FM 有線天線
- 使用手冊
- 快速入門指南

主裝置概覽



- ① **⏻**
 - 開啟產品；切換到待機模式。
- ② **VOLUME ▲/▼**
 - 調整音量。
 - 調整時間。
- ③ **SOURCE**
 - 選擇來源。
- ④ **顯示面板**
 - 顯示目前狀態。
- ⑤ **▲**
 - 開啟或關閉光碟插槽。
- ⑥ **遙控器感應器**
- ⑦ **⏮/⏭**
 - 跳至上一/下一曲目。
 - 跳至上一/下一標題或章節。
 - 選擇預設的電台。
- ⑧ **DBB**
 - 開啟或關閉動態低音增強。
- ⑨ **▶||**
 - 開始或暫停播放。
- ⑩ **■**
 - 停止播放。
 - 在展示模式中，啟動或關閉展示。
- ⑪ **MODE**
 - 選擇重複播放模式。
 - 選擇隨機播放模式。
- ⑫ **MP3-LINK**
 - 外接音訊裝置插孔。
- ⑬ **🎧**
 - 耳機插孔。
- ⑭ **USB DIRECT** 
 - USB 插槽。
- ⑮ **光碟插槽**

遙控器概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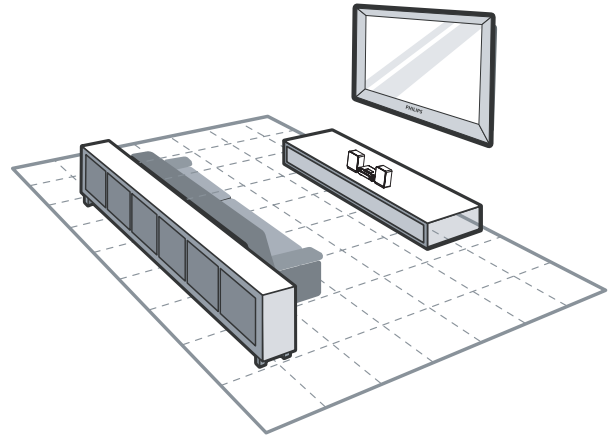
- ① **⏻**
 - 開啟產品；切換到待機模式。
- ② **來源選擇鍵**
 - 選擇來源。

- ③ **DISPLAY/RDS** (此版本不提供 RDS 功能)
 - 在連接的電視上顯示播放資訊。
- ④ **DISC MENU**
 - 若為視訊光碟：進入或退出光碟選單。
 - 若為具備播放控制 (PBC) 的視訊光碟：開啟/關閉 PBC。
- ⑤ **AUDIO**
 - 若為 VCD，請選擇立體聲、左單聲道或右單聲道。
 - 若為 DVD/DivX 影片，請選擇音訊語言。
- ⑥ **◀◀▶▶**
 - 在曲目內進行搜尋。
 - 調至廣播電台。
 - 在選單中為左右瀏覽。
 - 將放大的影像左右移動。
 - 旋轉或反轉圖片。
- ⑦ **▲SLOW/▼ZOOM**
 - 在選單中，上下瀏覽。
 - 旋轉或反轉圖片。
 - (▲SLOW) 若為視訊：選擇慢動作播放模式。
 - (▼ZOOM) 若為視訊：放大/縮小
- ⑧ **LOUD/DBB**
 - 開啟或關閉自動音量調整。
 - 開啟或關閉動態低音增強。
- ⑨ **VOL +/-**
 - 調整音量。
 - 調整時間。
- ⑩ **MUTE**
 - 靜音或還原音量。
- ⑪ **CLOCK**
 - 設定時鐘。
- ⑫ **SLEEP/TIMER**
 - 設定睡眠定時器。
 - 設定鬧鐘定時器。
- ⑬ **SUBTITLE**
 - 選擇字幕語言。

- ⑭ GOTO
 - 光碟播放時，請指定要開始播放的位置。
- ⑮ ANGLE/PROG
 - 選擇 DVD 攝影機角度。
 - 編排廣播電台。
- ⑯ 數字鍵
 - 直接選擇標題/章節/曲目。
- ⑰ ■
 - 停止播放。
- ⑱ ◀▶
 - 跳至上一/下一曲目。
 - 跳至上一/下一標題或章節。
 - 選擇預設的電台。
- ⑲ ▶||
 - 開始或暫停播放。
- ⑳ DSC
 - 選擇預設聲音設定。
- ㉑ OK
 - 確認選擇。
- ㉒ A-B
 - 重複播放曲目/光碟內的特定段落。
- ㉓ SYSTEM MENU
 - 存取或退出系統設定選單。
- ㉔ MODE/DIM
 - 選擇重複播放模式。
 - 選擇隨機播放模式。
 - 選擇螢幕顯示亮度。

3 連接

安放裝置



- 1 將裝置放在電視附近。
- 2 將左側及右側揚聲器放置在與電視機等距、且為聆聽位置約 45 度角的地方。

備註

- 為避免磁波干擾或產生雜音，請勿將產品及揚聲器放在輻射裝置附近。
- 請勿將本裝置放在密閉的櫥櫃中。
- 請將裝置放在靠近電源插座處，便於連接 AC 電源插頭。

連接揚聲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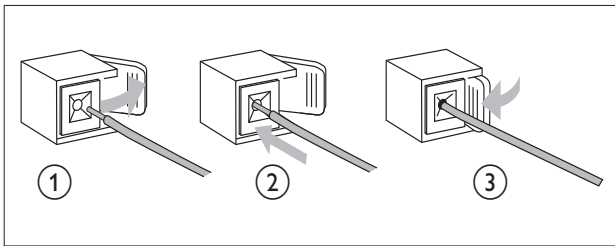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

- 確定揚聲器線的顏色與插孔相符。
- 為達到最佳的音效，僅限使用隨附的揚聲器。
- 僅限連接阻抗與隨附揚聲器相同或更高的揚聲器。詳情請見本手冊中的規格章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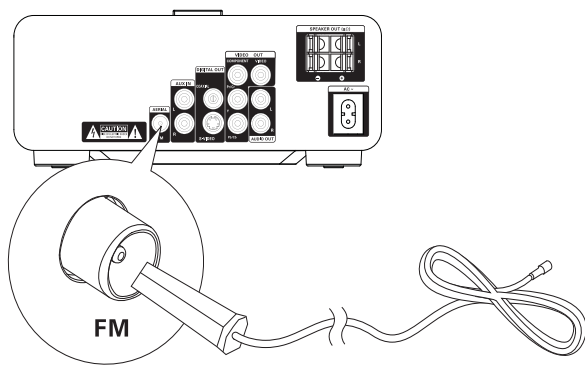
- 1 壓開插孔擋板。
- 2 將纜線裸露的部份完全插入插孔。
 - 將右揚聲器線插入「R」，左揚聲器線插入「L」。

- 將紅色電線插入「+」，黑色電線插入「-」。

3 放開插孔擋板。



連接 FM 天線



秘訣

- 完全展開並調整天線位置以取得最佳收訊。
- 將室外 FM 天線連接至 FM AERIAL 插孔，可獲得較佳的 FM 立體聲收訊。
- 本裝置不支援 MW 廣播。

1 將隨附的 FM 有線天線連接至產品上的 FM AERIAL 插孔。

連接電視

連接視訊纜線

此連線能讓您在電視螢幕上觀賞裝置中的視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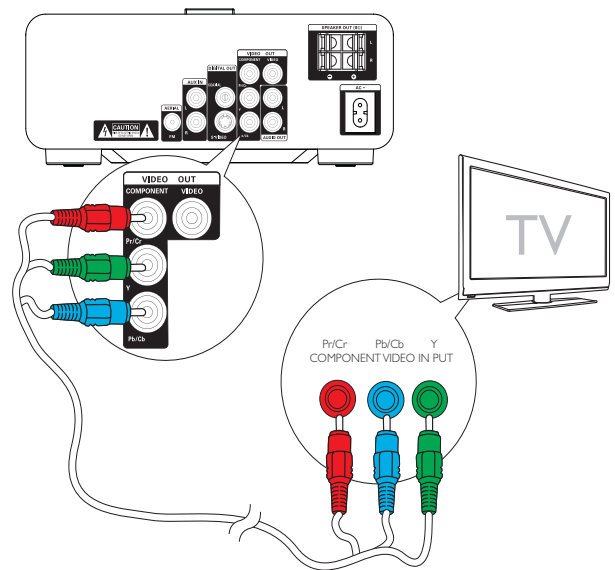
您可以選擇電視所支援的最佳視訊連線。

- 選擇 1：連接 SCART (適用於標準電視)。

- 選擇 2：連接色差視訊 (適用於標準電視或逐行掃描電視)。
- 選擇 3：連接 S-Video (適用於標準電視)。
- 選擇 4：連接複合視訊 (CVBS) (適用於標準電視)。

選擇 1：連接色差視訊

使用色差視訊端子連接逐行掃描電視，可獲得較佳畫質。

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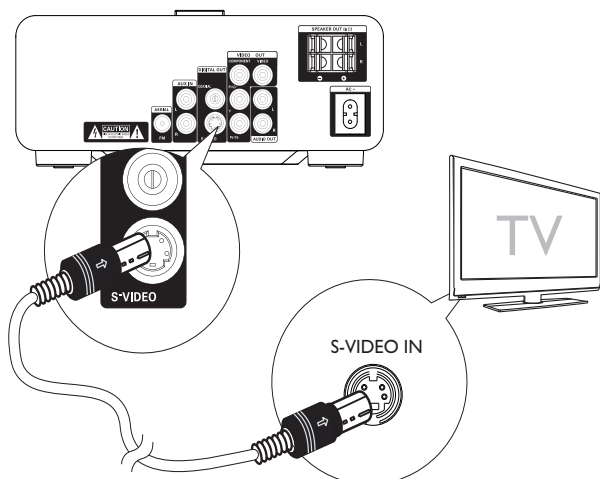
- 僅在連接逐行掃描電視時，才能提供逐行掃描視訊品質。
- 如果電視不支援逐行掃描，就無法看見畫面。
- 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，瞭解如何啟動逐行掃描。

使用色差視訊端子連接逐行掃描電視，可獲得較佳畫質。

1 將色差視訊纜線 (紅/藍/綠 - 未隨附) 連接至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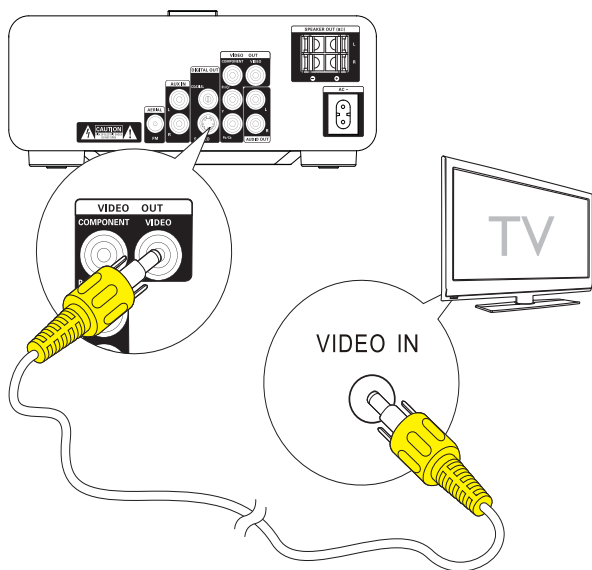
- 裝置上的 VIDEO OUT (Pr/Cr Pb/Cb Y) 插孔。
- 電視上的色差輸入插孔。

選擇 2：連接 S-Video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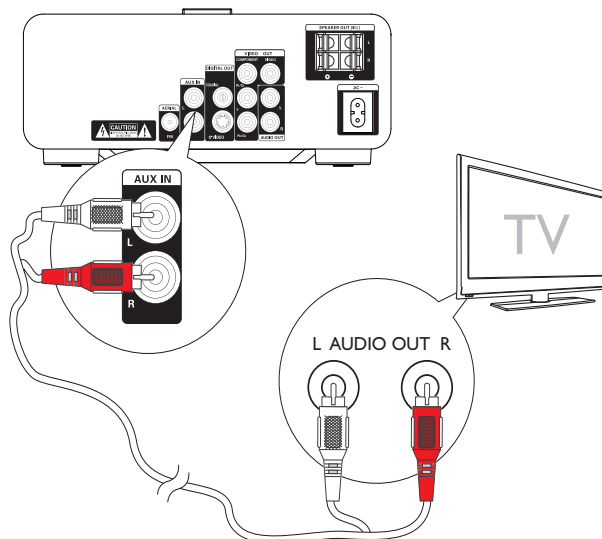
- 1 將 S-Video 纜線 (未隨附) 連接至：
 - 裝置上的 S-Video 插孔。
 - 電視上的 S-Video 插孔。

選擇 3：連接複合視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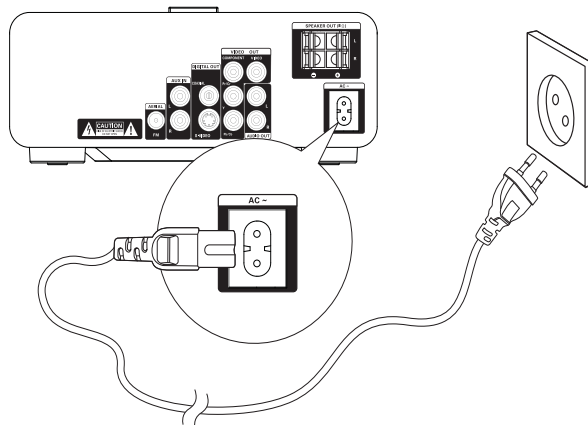
- 1 將隨附的複合視訊纜線連接至：
 - 裝置的 VIDEO OUT 插孔。
 - 電視的視訊輸入插孔。

連接音訊纜線



- 1 若要透過本裝置從電視播放音訊，請將音訊線 (紅/白，未隨附) 連接至：
 - 裝置的 AUX IN L/R 插孔。
 - 電視的音訊輸出插孔。

接上電源



! 注意

- 產品可能會損壞！確定電源的電壓與裝置背面或底部所印的電壓相符。
- 連接 AC 電源線前，請確定已經完成其他所有連接。

- 1 將 AC 電源線接上電源插座。

4 開始使用

! 注意

-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、調校或不按順序操作，可能會導致危險輻射外洩或造成危險。

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。

若您與 Philips 聯絡，則將需要提供產品的機型與序號。機型與序號位於產品底部。將號碼填寫與此：

型號 _____
序號 _____

準備遙控器

! 注意

- 可能有爆炸的危險！電池應遠離熱源、日照或火源。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。

第一次使用：

- 1 取下保護片，使用遙控器的電池。

更換遙控器電池：

- 1 打開電池插槽。
- 2 依照電極 (+/-) 指示正確安裝一顆 CR2025 鋰電池。
- 3 蓋上電池插槽。

≡ 備註

- 請先以遙控器選擇正確的來源，再按遙控器上的任何功能按鈕。
- 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，請將電池取出。

設定時鐘

- 1 於待機模式中，按住 **CLOCK** 啟動時鐘設定模式。
↳ 小時數字會顯示並開始閃爍。

- 2 按 **+ VOL** - 設定小時，然後再按一次 **CLOCK**。
↳ 分鐘數字會顯示並開始閃爍。
- 3 按 **+ VOL** - 設定分鐘。
- 4 按 **CLOCK** 確認時鐘設定。

開啟

- 1 請按 **⏻**。
↳ 裝置會切換至您上次選擇的來源。

切換待機模式

- 1 通電後：
↳ 主機將進入省電待機模式。
- 2 再按 **Clock** 鍵。
↳ 顯示面板上顯示時鐘 (若已設定)。

搜尋正確的觀賞頻道

- 1 按 **⏻** 開啟裝置。
- 2 按 **DISC** 切換至光碟模式。
- 3 開啟電視，然後以下列任一方式切換至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：
 - 請從最低的電視頻道開始，然後按 **Channel Down** 按鈕，直到出現藍色畫面為止。
 - 請重複按電視遙控器上的來源按鈕。

* 秘訣

- 視訊輸入頻道通常介於最低和最高頻道之間，名稱可能為 **FRONT**、**AV IN**、**VIDEO** 等。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，了解如何在電視上選擇正確的輸入。

選取正確的電視系統

如果視訊顯示不正確，請變更此設定。根據預設，這項設定會符合您所在國家/地區的一般電視設定。

- 1 按 SYSTEM MENU。
- 2 請選擇 [視訊]。
- 3 選擇 [電視系統]，然後按 ►►。
- 4 選取設定，然後按 OK。
 - [NTSC] - 採用 NTSC 顏色系統的電視。
 - [PAL] - 採用 PAL 顏色系統的電視。
 - [Multi] - 適用與 PAL 及 NTSC 皆相容的電視。
- 5 若要退出選單，請按 SYSTEM MENU。

- 3 切換電視到產品的正確觀賞頻道。
- 4 請按 DISC。
- 5 按 SYSTEM MENU。
- 6 按 ▲/▼ 選擇選單的 [視訊]，然後按 ►►。
- 7 選擇 [視訊輸出]，然後按 ►►。
- 8 選擇 [逐行掃描]，然後按 OK。
↳ 完成逐行掃描設定。

變更系統選單語言

- 1 按 SYSTEM MENU。
- 2 請選擇 [通用設定]。
- 3 選擇 [畫面顯示語言]，然後按 ►►。
- 4 選取設定，然後按 OK。
- 5 若要退出選單，請按 SYSTEM MENU。

開啟逐行掃描

逐行掃描每秒顯示的畫格數為交錯掃描 (普通電視系統) 的兩倍。透過近乎加倍的線條數目，逐行掃描帶給您更高的影像解像度與品質。

開啟這項功能前，請務必確認：

- 電視支援逐行掃描訊號。
- 您已經使用色差視訊纜線連接裝置和電視。

- 1 開啟電視。
- 2 請確認電視的逐行掃描模式已停用 (請參閱電視的使用手冊)。

5 播放

備註

- 不同的光碟/檔案類型，播放可能不同。

播放光碟

注意

- 請勿直視裝置內的雷射光。
- 產品可能會損壞！請勿播放含光碟穩定環或光碟膠紙等配件的光碟。
- 請勿將光碟以外的任何物品放入光碟插槽中。

- 按 **DISC** 選擇光碟來源。
- 在前顯示面板上按 **▲**。
 - ↳ 光碟匣會開啟。
- 將光碟放入光碟匣，然後按 **▲**。
 - ↳ 請確認標籤朝上。
- 將自動開始播放。
 - 若要停止播放，請按 **■**。
 - 若要暫停或繼續播放，請按 **▶||**。
 - 若要跳至上一/下一標題/章節/曲目，請按 **◀/▶**。
 若沒有自動開始播放：
 - 選擇標題/章節/曲目，然後按 **▶||**。

秘訣

- 若要播放鎖定的 DVD，請輸入 4 位數父母監控密碼。

使用光碟選單

當您載入 DVD/(S)VCD 光碟時，電視畫面可能會顯示選單。

手動進入或退出選單：

- 按 **DISC MENU**。

具備播放控制 (PBC) 功能的 VCD (僅限於 2.0 版)

PBC 功能可以讓您依照選單畫面來互動播放 VCD。

- 播放時，按 **DISC MENU** 即可啟用/停用 PBC。
 - ↳ PBC 開啟時，系統會顯示選單畫面。
 - ↳ PBC 關閉時，系統會恢復正常播放。

選擇音訊語言

您可以在 DVD、DivX 視訊上選擇音訊語言。

- 在光碟播放期間按 **AUDIO**。
 - ↳ 畫面會顯示語言選項。如果選擇的聲道無法使用，則會使用預設的光碟聲道。

備註

- 某些 DVD 只能在光碟選單中變更語言。按 **DISC MENU** 存取選單。

選擇字幕語言

您可以選擇 DVD 或 DivX® Ultra 光碟上的字幕語言。

- 在播放期間按 **SUBTITLE**。

秘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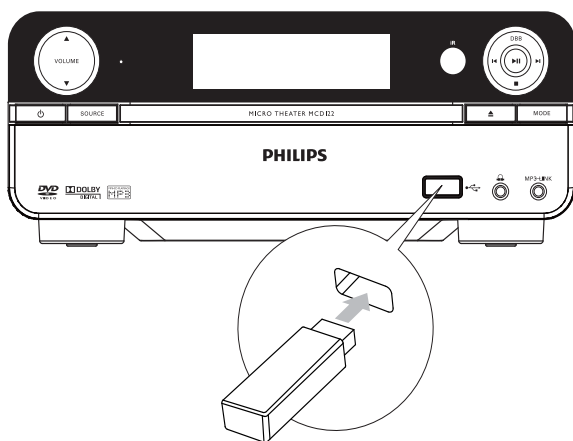
- 某些 DVD 只能在光碟選單中變更語言。按 **DISC MENU** 存取選單。

播放 USB 裝置

備註

- 確認 USB 裝置包含可播放的音樂、圖片或視訊。

1 插入 USB 裝置。



- 2 按 **USB** 選擇 USB 來源。
- 3 按 **▲/▼** 選擇資料夾，然後按 **OK** 確認。
- 4 按 **▲/▼** 選擇資料夾中的檔案。
- 5 按 **▶||** 開始播放。
 - 若要停止播放，請按 **■**。
 - 若要暫停或繼續播放，請按 **▶||**。
 - 若要跳至上一/下一檔案，請按 **◀▶**。
 - 若要返回上一個選單，請按 **DISC MENU**，然後按 **OK** 確認。

播放 DivX 視訊

您可以播放 CD-R/RW、可錄製的 DVD 或 USB 裝置中的 DivX 檔案。

- 1 插入光碟，或連接 USB 裝置。
- 2 選擇來源：
 - 若為光碟，請按 **DISC**。
 - 若為 USB 裝置，請按 **USB**。
- 3 選擇要播放的檔案，然後按 **▶||**。

- 若要停止播放，請按 **■**。
- 若要暫停或繼續播放，請按 **▶||**。
- 若要變更字幕語言，請按 **SUBTITLE**。

備註

- 您僅能播放使用本裝置註冊碼所租用或購買的 DivX 視訊。
- 本裝置支援符合下列副檔名的字幕檔案 (.srt、.smi、.sub、.ssa、.ass)，但不會顯示在檔案瀏覽選單中。
- 字幕檔案名稱必須和影片檔案名稱相同。

播放 MP3/WMA/圖片檔案

您可以播放 CD-R/RW、可錄製的 DVD、USB 裝置中的 MP3/WMA/圖片檔案。

- 1 插入光碟，或連接 USB 裝置。
- 2 選擇來源：
 - 若為光碟，請按 **DISC**。
 - 若為 USB 裝置，請按 **USB**。
- 3 按 **▲/▼** 選擇資料夾，然後按 **OK** 確認。
- 4 按 **▲/▼** 選擇資料夾中的檔案。
- 5 按 **▶||** 開始播放。
 - 若要停止播放，請按 **■**。
 - 若要暫停或繼續播放，請按 **▶||**。
 - 若要跳至上一/下一檔案，請按 **◀▶**。
 - 若要返回上一個選單，請按 **DISC MENU**，然後按 **OK** 確認。

播放控制

選擇重複/隨機播放選項

- 1 播放時，重複按 **MODE/DIM** 選擇重複播放選項或隨機播放模式。
 - 若要恢復正常播放，重複按 **MODE/DIM** 直到沒有顯示任何選項為止。

重複 A-B (DVD/VCD/CD/MP3/WMA)

- 1 音樂或音訊播放時，在開始點按 **A-B**。
- 2 在結束點按 **A-B**。
 - ↳ 即開始重複播放選取的段落。
 - 若要取消重複播放，請再按 **A-B**。

備註

- 僅能設定屬於同一曲目/標題內的段落 A 和 B。

快轉/倒轉搜尋

- 1 播放時，重複按 **◀▶** 選擇搜尋速度。
 - 若要恢復正常速度播放，請按 **▶||**。

依時間或章節/曲目搜尋

- 1 播放視訊/音訊時，按 **GOTO** 直到時間欄位或章節/曲目欄位出現為止。
 - 若為時間欄位，請輸入播放位置的小時、分鐘與秒數。
 - 若為章節/曲目欄位，請輸入章節/曲目。
 - 系統會從您的選擇點開始自動播放。

從上回的停止點繼續播放視訊

備註

- 此功能僅適用於 DVD/VCD 播放。

- 1 在停止模式，光碟尚未取出時，按 **▶||**。

若要取消繼續播放模式，並完全停止播放：

- 1 在停止模式中按 **■**。

播放選項

顯示播放資訊

- 1 播放時，重複按 **DISPLAY/RDS** 可顯示不同的播放資訊。

放大/縮小影像

- 1 播放視訊時，重複按 **▼ (ZOOM)** 即可放大/縮小影像。
 - 影像放大時，按 **◀▶** 即可平移檢視影像。

慢動作播放

- 1 播放視訊時，重複按 **▲ (SLOW)** 選擇慢動作播放選項。
 - ↳ 此時為靜音模式。
 - ↳ 若要恢復正常速度播放，請按 **▶||**。

變更音訊頻道

備註

- 此功能僅適用於 VCD/DivX 播放。

- 1 播放時，重複按 **AUDIO** 可選擇該光碟上提供的各個音訊頻道：
 - 左單聲道
 - 右單聲道
 - 立體聲

選擇攝影機角度

備註

- 此功能僅適用於攝有多種角度的 DVD 光碟。

- 1 播放時，重複按 **ANGLE/PROG** 即可選擇攝影機角度。

影像檢視選項

預覽影像

- 1 在播放期間按 **■**。
↳ 畫面會顯視目前資料夾中的相片。
- 2 按 **▲/▼** 選擇資料夾中的相片。
↳ 您選取的相片縮圖會顯示在右側面版。
- 3 按 **OK** 開始播放選取相片的幻燈片。

旋轉影像

- 1 播放時，按 **◀◀/▶▶/▲/▼** 可逆時鐘/順時鐘旋轉影像。

6 調整設定

- 1 按 **SYSTEM MENU**。
- 2 選擇設定頁面。
- 3 選擇選項，然後按 **▶▶**。
- 4 選取設定，然後按 **OK**。
 - 若要返回上一個選單，請按 **◀◀**。
 - 若要退出選單，請按 **SYSTEM MENU**。

一般設定

在 [通用設定] 頁面中，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：

[畫面顯示語言]

選擇畫面顯示慣用的語言。

[DivX 註冊]

顯示 DivX® 註冊代碼。



秘訣

- 當您自 <http://vod.divx.com> 租用或購買影片時，請輸入此 DivX 註冊碼。透過 DivX® VOD (隨選視訊) 服務所租用或購買的 DivX 影片，僅能在註冊的裝置上播放。

音訊設定

在 [音訊] 頁面中，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：

[數位輸出]

選擇連接裝置支援的音訊格式。

- **[關閉]** — 關閉數位輸出。
- **[PCM]** — 若連接的裝置無法解碼多聲道音訊，請選擇此選項。
- **[全部]** — 若連接的裝置支援多聲道音訊格式，請選擇此選項。

[夜晚模式]

將大聲音量調低，柔和音量調高，以低音量觀賞 DVD 電影才不會吵到別人。

- **[開啟]** — 享受深夜寧靜觀影體驗 (僅限 DVD)。
- **[關閉]** — 享受完整動態範圍的環繞音效。

視訊設定

在 **[視訊]** 頁面中，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：

[電視系統]

如果視訊顯示不正確，請變更此設定。根據預設，這項設定會符合您所在國家/地區的一般電視設定。

- **[NTSC]** - 採用 NTSC 顏色系統的電視。
- **[PAL]** - 採用 PAL 顏色系統的電視。
- **[Multi]** - 適用與 PAL 及 NTSC 皆相容的電視。

[檢視模式]

電視格式會根據您連接的電視種類，設定顯示的長寬比。



4:3 PAN SCAN

4:3 LETTER BOX

16:9 寬螢幕

- **[4:3 PAN SCAN]** — 若為 4:3 螢幕電視：完整高度顯示，側邊會稍作修剪。
- **[4:3 LETTER BOX]** — 若為 4:3 螢幕電視：寬螢幕顯示，螢幕最上方和最下方會有黑色邊緣。
- **[寬螢幕]** — 若為寬螢幕電視：16:9 的顯示比例

[影像設定]

自訂畫面色彩設定。

[視訊輸出]

根據視訊連線來設定視訊輸出。若使用複合視訊連線，則不需要此項設定。

- **[S端子]**若使用 S-Video 連線，請選擇此選項
- **[交錯式]** — 若為一般電視：開啟交錯掃描模式。

- **[逐行掃描]** — 若為逐行掃描電視：開啟逐行掃描模式。

偏好設定

在 **[初期設定]** 頁面中，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：

[音訊]

選擇光碟播放時慣用的音訊語言。

[字幕]

選擇光碟播放時慣用的字幕語言。

[光碟選單]

選擇光碟選單慣用的語言。



備註

- 如果光碟上沒有您所設定的語言，光碟會使用預設的語言。
- 部分光碟只能從光碟選單改變字幕/音訊語言。

[DivX字幕]

選取支援 DivX 字幕的字元設定。



備註

- 確認字幕檔案名稱和影片檔案名稱完全相同。例如，若影片檔名為「Movie.avi」，則文字檔須命名為「Movie.sub」或「Movie.srt」。

[父母監控]

限制播放兒童不宜的光碟。這類光碟必須以分級的方式錄製。

請按 **OK**。

選擇分級，然後按 **OK**。

按數字鍵輸入密碼。



備註

- 光碟分級若高於您在 **[父母監控]** 中的分級設定，則需要密碼才能播放。
- 分級因國家不同而有差異。若要允許播放所有光碟，請選擇 **[8. 成人級]**。
- 有些光碟印有分級，但並非以分級方式錄製。這項功能對此類光碟沒有任何作用。

[密碼]

本設定能讓您變更父母監控的密碼。預設密碼為 0000。

- 1) 按數字鍵，以在 [舊密碼] 欄位輸入「0000」或最新設定的密碼。
- 2) 在 [新密碼] 欄位中輸入新密碼。
- 3) 在 [確認密碼] 欄位中再次輸入新密碼。
- 4) 按 OK 退出選單。



備註

- 如果忘記密碼，設定新密碼前請輸入「0000」。

[版本資訊]

顯示本產品的軟體版本。

[預設]

除了密碼及父母設定外，將裝置的所有設定重設為原廠預設值。

7 收聽廣播電台

- 1 請檢查隨附的 FM 天線是否已連接並完全展開。
- 2 請按 TUNER。
- 3 按住 ◀▶。
- 4 頻率指示開始變更時，放開按鈕。
↳ FM 調諧器會自動調至收訊強的電台。
- 5 重複步驟 3 到 步驟 4，搜尋更多電台。

若要調至訊號弱的電台：
重複按 ◀▶ 直到找到最佳收訊為止。

自動編排廣播電台



備註

- 您最多可以編排 20 個預設廣播電台。

- 1 按 ◀▶ 選擇預設編號，開始編排。
- 2 按住 ANGLE/PROG 2 秒，以啟動自動編排。
↳ 畫面會短暫出現 [AUTO] (自動)。
↳ 所有可收聽的電台會依照頻段接收強度編排。
↳ 最後編排的廣播電台會自動播放。

手動編排廣播電台



備註

- 您最多可以編排 20 個預設廣播電台。

- 1 調至廣播電台。
- 2 按 ANGLE/PROG 啟動編排。

- 按 ◀▶ 配置此電台的編號 (1 至 20)，然後按 **ANGLE/PROG** 確認。
↳ 預設編號及預設電台的頻率將會顯示。
- 重複上述步驟即可編排其他電台。

備註

- 若要覆寫編排的電台，在相同位置儲存其他電台即可。

調至預設廣播電台

- 按 ◀▶ 選擇您想要的預設 編號。

秘訣

- 您也可以使用數字鍵直接選擇預設的電台。

8 調整音量與音效

調整音量大小

- 播放時，按 **VOL +/-** 提高/降低音量。

選擇音效

備註

- 您無法同時使用不同的音效。

選擇預設音效

- 播放時，重複按 **DSC** 可選擇：
 - [古典]
 - [搖滾]
 - [爵士]
 - [流行]
 - [FLAT] (平穩)

增強低音

- 若要開啟增強低音，在播放時重複按 **LOUD/DBB**，直到出現 **DBB** 標誌。
 - 若要關閉低音增強功能，重複按 **LOUD/DBB**，直到 **DBB** 標誌消失為止。

選擇自動音量控制


自動音量控制能提升低音量的高音和低音效果 (音量越高，高音和低音效果越低)。

- 如果要開啟自動音量控制，請在播放時按 **LOUD/DBB**，直到音量圖示出現為止。
 - 若要關閉自動音量控制，請按 **LOUD/DBB** 直到音量圖示消失為止。

靜音

- 1 播放時，按 MUTE 即可靜音/解除靜音。


使用耳機

- 1 將耳機插入裝置上的  插孔。


9 其他功能

啟動展示模式

您可以看到所有功能的概覽。

- 1 在待機模式中，按主裝置上的  啟動展示模式。
↳ 系統會開始展示主要功能。

若要關閉展示模式：

- 1 再按一次主裝置上的 。

調整顯示面板的亮度

- 1 在待機模式中，重複按 MODE/DIM 選擇顯示面板的不同亮度。

設定鬧鐘定時器

- 1 請務必正確設定時鐘。
- 2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SLEEP/TIMER。
↳ 小時數字會顯示並開始閃爍。
- 3 按 + VOL - 設定小時，然後再按一次 SLEEP/TIMER。
↳ 分鐘數字會顯示並開始閃爍。
- 4 按 + VOL - 設定分鐘。
- 5 請按 SLEEP/TIMER 確認。
↳ [OFF] (關閉) 開始閃爍。
- 6 若要啟動喚醒計時器，在 [OFF] (關閉) 閃爍時，按 + VOL - 選擇 [ON] (開啟)。
↳ 畫面上會出現時鐘圖示。
↳ 裝置會在設定的時間自動開啟，並切換至上次選擇的來源。
↳ 若要關閉鬧鐘計時器，請在步驟 6 選擇 [OFF] (關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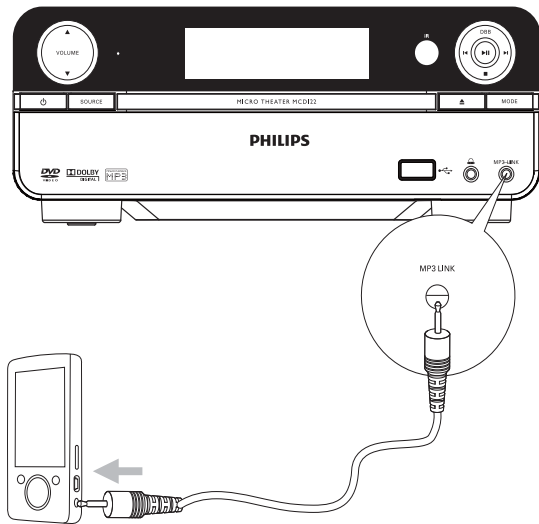
設定睡眠定時器

- 1 裝置啟動時，重複按 **SLEEP/TIMER** 選擇一段設定時間 (單位為分鐘)。
 - ↳ 在一段設定時間後，裝置會自動關閉。

連接其他裝置

收聽音樂播放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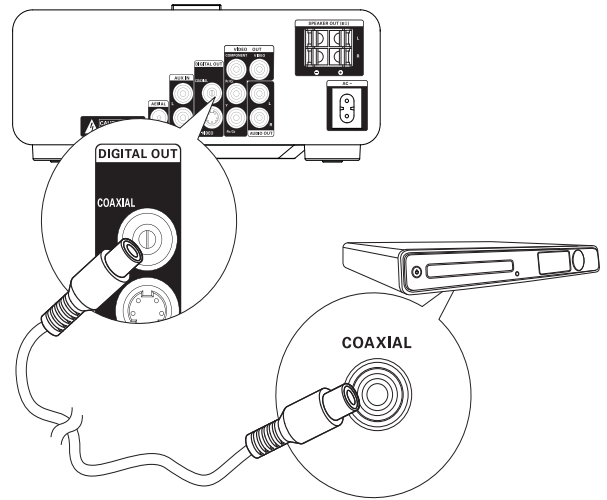
您可以透過此裝置收聽音樂播放器。



- 1 連接音樂播放器。
 - 若是有紅/白音訊輸出插孔的音樂播放器：將紅/白音訊纜線 (未隨附) 連接至 **AUX IN L/R** 插孔，並連接至音樂播放器的音訊輸出插孔。
 - 若是有耳機插孔的音樂播放器：將 3.5 公釐的音訊纜線 (未隨附) 連接至 **MP3 LINK** 插孔，並連接至音樂播放器的耳機插孔。
- 2 選擇 MP3 Link/AUX 來源。
- 3 在音樂播放器上開始播放音訊。

將音訊錄製到數位錄音器

您也可以從此裝置將音訊錄製到數位錄音器。



- 1 將同軸纜線 (未隨附) 連接至：
 - **COAXIAL** 插孔
 - 數位錄音器的數位輸入插孔
- 2 開始播放要錄製的音訊。
- 3 開始在數位錄音器上錄製音訊 (請參閱數位錄音器的使用手冊)。

10 產品資訊

備註

-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。

規格

擴大機

額定輸出功率	2X20W RMS
頻率響應	20 - 20000 Hz, ±3dB
訊噪比	>67dB
Aux 輸入	1 V RMS 20kohm

光碟

雷射類型	半導體
光碟直徑	12 公分/8 公分
視訊解碼	MPEG-1 / MPEG-2 / DivX
視訊 DAC	12 位元
訊號系統	PAL / NTSC
視訊格式	4:3 / 16:9
視訊 S/N	>48dB
音訊 DAC	24 位元 / 96 kHz
總諧波失真	<1% (1 kHz)
頻率響應	4Hz - 20kHz (44.1kHz) 4Hz - 22kHz (48kHz) 4Hz - 24kHz (96kHz)
訊噪比	>67dBA

調諧器 (FM)

調諧範圍	87.5 - 108MHz
變更調柵	50KHz
敏感度 - 單聲道, 26dB 訊噪比	<22 dBf
敏感度 - 單聲道, 46dB 訊噪比	>43 dBf
搜尋選擇性	>28dBf
總諧波失真	<3%
訊噪比	>50dB

揚聲器

揚聲器組抗	8ohm
揚聲器驅動器	4 吋全音域
敏感度	>82dB/m/W

一般資訊

AC 電源	110 - 240V, ~50/60 Hz
操作耗電量	25W
複合視訊輸出	1.0Vp-p, 75ohm
同軸輸出	0.5Vpp ± 0.1Vpp 75ohm
耳機輸出	2X15mW 32ohm
USB Direct	2.0 版
尺寸	
- 主裝置 (寬 x 高 x 深)	220 x 90 x 240 公釐
- 揚聲器音箱 (寬 x 高 x 深)	140 x 220 x 160 公釐
重量	
- 含包裝	6 公斤
- 主裝置	1.65 公斤
- 揚聲器音箱	2 x 1.5 公斤

支援的光碟格式

- 數位影片光碟 (DVD)
- 視訊 CD (VCD)

- Super VCD (SVCD)
- 數位影片光碟 + 可覆寫 (DVD+RW)
- 光碟 (CD)
- CDR(W) 上的影像檔 (Kodak、JPEG)
- CD-R(W) 上的 DivX(R) 檔：
- DivX 3.11、4.x 和 5.x
- WMA

支援的 MP3-CD 光碟格式：

- ISO 9660
- 最大 標題/專輯名稱：12 個字元
- 最大 標題數 (加專輯)：255。
- 最大 巢狀目錄層次：8 層。
- 最大 專輯數：32。
- 最大 MP3 曲目數：999。
- 支援的 MP3 光碟取樣頻率：32 kHz、44.1 kHz、48 kHz。
- 支援的 MP3 光碟位元傳輸速率：32、64、96、128、192、256 (kbps)。
- 不支援下列格式：
 - 如 *.VMA、*.AAC、*.DLF、*.M3U 等檔案格式
 - *.PLS、*.WAV
 - 非英文的專輯/標題名稱
 - 採 Joliet 格式燒錄的光碟
 - 用 ID3 標籤的 MP3 Pro 及 MP3

- 曲目/標題數目：上限 999
- ID3 tag v2.0 或更新版本
- Unicode UTF8 格式的檔名 (長度上限：128 位元組)

不支援的格式：

- 空白專輯：空白專輯是指未包含 MP3/WMA 檔案的專輯，而且不會顯示在螢幕的專輯。
- 不支援的檔案格式會跳過。例如 Word 文件 (.doc) 或副檔名為 .dlf 的 MP3 檔案會略過不顯示。
- AAC、WAV、PCM 音訊檔案
- 受到 DRM 保護的 WMA 檔案 (.wav、.m4a、.m4p、.mp4、.aac)
- 無失真格式的 WMA 檔案

USB 播放資訊

相容的 USB 裝置：

- USB 快閃記憶體 (USB 2.0 或 USB 1.1)
- USB 快閃播放器 (USB 2.0 或 USB 1.1)
- 記憶卡 (需要額外的讀卡機搭配產品使用)

支援的格式：

- USB 或記憶體檔案格式 FAT12、FAT16、FAT32 (區段大小：512 位元組)
- MP3 位元速率 (資料速率)：32-320 Kbps 及變動位元速率
- WMA v9 或較舊版本
- 最多 8 層的巢狀結構
- 專輯/資料夾數目：上限 99

11 疑難排解



注意

- 請勿打開裝置的外殼。

為維持有效的保固，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。

如果您使用本裝置時發生任何問題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各項目。如果問題仍未解決，請造訪 Philips 網站 (www.Philips.com/support)。洽詢 Philips 時，請先準備好您的裝置，以及型號編號與序號。

沒有電力

- 確認產品的 AC 電源已妥善連接。
- 請確定 AC 電源插座有電。
- 本系統具備省電功能，當曲目播放完畢後 15 分鐘仍未操作任何控制時，即自動關機。

未偵測到任何光碟

- 插入光碟。
- 檢查光碟插入時是否上下顛倒。
- 等鏡頭的水汽凝結清除。
- 更換或清潔光碟。
- 使用已封軌的 CD 或格式正確的光碟。

沒有畫面

- 檢查視訊連接狀況。
- 開啟電視電源，並切換到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。
- 啟用了逐行掃描模式，但是電視並不支援逐行掃描。

黑白畫面或畫面扭曲

- 光碟與電視色彩系統標準 (PAL/NTSC) 不符。
- 有時可能會發生輕微的影像失真。這並非故障。
- 清潔光碟。
- 逐行掃描設定時可能發生畫面扭曲。

設定了電視顯示格式，卻仍然無法變更電視畫面的長寬比。

- 放入的 DVD 光碟長寬比已固定。
- 某些電視系統的長寬比可能無法變更。

沒有聲音或聲音不清楚

- 調整音量。
- 中斷耳機連接。
- 檢查喇叭是否正確連接。
- 檢查喇叭線裸露部份是否確實接上。

遙控器無法使用

- 請先以遙控器 (而非主裝置) 選擇正確的來源，再按任何功能按鈕。
- 縮短遙控器與裝置間的距離。
- 依照指示，對準兩極 (+/- 符號) 裝入電池。
- 更換電池。
- 將遙控器對準裝置前方的感測器。

無法播放光碟

- 插入可讀取的光碟，並確認標籤面朝上。
- 檢查光碟的類型、顏色系統和區碼。檢查光碟上是否有任何刮痕或污痕。
- 按 **SYSTEM MENU** 離開系統設定選單。
- 停用父母監控密碼或變更分級。
- 系統內部凝結水氣。取出光碟，讓系統運作約一小時。將交流電源插頭拔除後再插入，然後再開啟系統。
- 本系統具備省電功能，光碟播放完畢後，若您 15 分鐘未操作系統，系統會自動關機。

接收功能效果差

- 拉遠裝置與電視或錄放影機之間的距離。
- 完全展開 FM 天線。
- 改接室外 FM 天線。

無法選擇音訊或字幕語言

- 光碟未錄製多國語言的音訊或字幕。
- 光碟禁止設定音訊或字幕語言。

無法顯示 USB 裝置中的部份檔案

- USB 裝置中的資料夾或檔案數目超過特定限制。這個現象並非故障。
- 系統不支援這些檔案的格式。

系統不支援 USB 裝置

USB 裝置與本產品不相容。改用其他裝置。

計時器無法使用

- 正確設定時鐘。
- 開啟計時器。

時鐘/計時器設定被消除

- 電源已中斷或電源線已拔除。
- 重設時鐘/計時器。

